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0 日。会议通知、会议文件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监事发出表决票 6 份，收回 6 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9 月 20 日